

上海市康复医学会

沪康办[2020] 030 号

关于发布上海市康复医学会 《基于国际功能、残疾和健康分类评价量表》 系列标准的公告

本会各分支机构、单位会员：

进 2001 年第 54 届世界卫生大会正式颁布《国际功能、残疾和健康分类》(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, Disability and Health, ICF) 功能和残疾的框架和分类方法，目前已在世界各地健康和残疾相关的领域内广泛应用。国家卫健委于 12 月发布《关于印发国际疾病分类第十一次修订本 (ICD-11) 中文版的通知》，并提出，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全面使用 ICD-11 中文版进行疾病分类和编码，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医疗机构绩效考核、质量控制与评价等工作时，均应当采用 ICD-11 中文版进行医疗数据统计分析。其中第五部分即功能评定部分，评估个人的功能状况和总体功能，基于两个 ICF 工具：《世界卫生组织残疾评估方案》(WHO DAS 2.0) 和《残疾调查模型》。

《ICF 活动和参与评价量表》(ICF—Activities and Participation Assessment Scale, ICF—APAS) (以下简称量表) 由上海市康复医学会提出。该量表参照 ICF “活动和参与” 成分的内容和体系，依据 ICF 类目的

定义，详细界定各条目的评价标准，从而对个人的整体健康状况和疾病结局进行评价。至今，该量表使用标准已在上海市经过统一、规范的培训后推广应用。

为了规范、量化评定标准，本系列标准根据 ICF 对类目的定义为各条目评定的内容和范围作出规定。现批准《基于国际功能、残疾和健康分类评价量表》系列团体标准，编号为 T/SRMA 2-2020，自 2020 年 12 月 03 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